

# 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會設置要點

110年10月20日屏府環綜字第11035049700號修正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確保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境內台電核三廠運轉與核能輻射安全，積極反映民意，建立協調與建議平台，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，以達經濟發展與保障環境輻射安全品質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目的，特設置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監督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針對民意反映與建議，設置台電核三廠營運與除役期間工程安全及品質之協調、監督窗口。
- (二) 核能電廠資訊公開、透明化之監督。
- (三) 民眾防護及照護措施之監督。
- (四) 核安教育宣導及演訓之監督。
- (五) 環境輻射偵測、風險評估、除污及復原之監督。
- (六) 輻射作業場所防止火災、地震、海嘯災害發生必要措施之監督。
- (七)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儲存及輻射安全之監督。
- (八) 輻射作業場所防止勞工災害發生必要措施之監督。
- (九) 核子反應器運轉之監督。
- (十) 核子事故應變作業異常原因調查之監督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核子事故災害預防、輻射外洩預防、災害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必要措施之監督、台電核三廠影響地方權益之相關協調及與食品輻射安全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另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機關代表十人：由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水利處、民政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城鄉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；衛生局及消防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- (二)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十二至十八人，由本府遴聘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，得不予補聘(派)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專案小組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權責單位負責並於定期會時作成專案報告，權責分工如附件。

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秘書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本會行政及秘書工作，由環保局派員兼辦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濟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、專家學者、地方人士及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列席。

八、本縣轄內發生核能重大食安、公安、異常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迅速協助本會了解事故原因，並提供具體有效之因應對策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或本府各局處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附件

組別	權責機關	協辦單位
設施安全組 (含地質、地震帶)	水利處	城鄉發展處 工務處
資訊公開及社區參與組	社會處	教育處 民政處
居民及勞工健康風險組	衛生局	勞動暨青年發展處
核安演習組	消防局	社會處 衛生局
核安事故專案組	環保局	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消防局